

#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需审议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前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意见如下：

2019年度，公司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市场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战略要求，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虽然公司2019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因市场等客观原因与原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但该差异是因市场变化而出现的，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在制定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前，销售、采购等部门均已对上述交易进行充分的评估、分析和测算，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基于个人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将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于北方

徐国辉

俞雪华

---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年3月29日